

附件 28-3: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2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5.1条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3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6.2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7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p>1. 您与我们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保险期间和续保</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保险金额</p> <p>2.2 保险责任</p> <p>2.3 责任免除</p> <p>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p> <p>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的申请</p> <p>3.4 保险金的给付</p> <p>3.5 诉讼时效</p>	<p>4. 如何交付保险费</p> <p>4.1 保险费的交付</p> <p>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p> <p>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6.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p> <p>6.1 投保范围</p> <p>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6.4 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p> <p>6.5 联系方式变更</p> <p>6.6 合同内容变更</p> <p>6.7 身体残疾鉴定</p> <p>6.8 失踪处理</p> <p>6.9 争议处理</p>	<p>7. 释义</p> <p>7.1 意外事故</p> <p>7.2 毒品</p> <p>7.3 酒后驾驶</p> <p>7.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7.5 无有效行驶证</p> <p>7.6 未到期净保险费</p> <p>7.7 有效身份证件</p> <p>7.8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p> <p>7.9 净保险费</p> <p>7.10 意外伤害</p>
---	--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康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自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天，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在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四周岁保险单周年日（含）之前，您可于本合同满期日或以前申请续保本合同，经本公司同意且您交付续保保险费后，本合同持续有效。续保时，若被保险人已发生职业或工种变更，应如实告知本公司，否则按“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款处理。本公司保留调整续保保险费的权利。若本公司调整了续保保险费，则调整后的保险费将在本合同满期前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如果您不同意调整后的保险费，本合同将于满期日终止。如果未连续续保本合同，您在申请续保时将视为重新投保。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 1、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事故**（见 7.1），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此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本合同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此原因导致本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项目之一的，本公司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本合同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项目的，本公司分别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以保险单载明的本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若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本公司仅按较严重项目给付一项残疾保险金。

若不同意外事故导致同一肢残疾，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不同意外事故导致的残疾，若发生在身体不同的部位，本公司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以保险单载明的本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3、烧伤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烧伤，本公司将按所附《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向被保险人给付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本公司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若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以较高的烧伤保险金金额为准；若后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烧伤保险金；若前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烧伤保险金。不同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若发生在身体不同的部位，本公司给付各项烧伤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以保险单载明的本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4、重要器官切除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一侧肺叶切除、一半及以上肝切除、一个及以上肾脏切除或小肠三分之二以上切除，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本合同保险金额的 50%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本项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被保险人的身故、残疾、烧伤及重要器官切除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保险单载明的本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2.3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残疾、烧伤或重要器官切除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4、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2）；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5）的机动车；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精神失常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10、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导致的伤害及因疾病而实施内外科治疗或手术导致的伤害；
- 11、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2、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蹦极、探险活动、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被保险人从事海上作业、井下作业、火药、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 7.6），本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只能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且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烧伤保险金受益人和重要器官切除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若因急诊未在本公司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应在三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本公司在接到申请后三日内答复，对于本公司同意在非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本公司按条款规定给付保险金。
- 3.3 保险金的申请**
- 1、身故保险金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7）；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2、残疾保险金、烧伤保险金
- 残疾保险金、烧伤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残疾保险金、烧伤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见 7.8）出具的诊断证明；
 - (4) 相关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3、重要器官切除保险金

重要器官切除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重要器官切除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重要器官切除手术证明；
- (4) 相关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交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详见费率表，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本合同保险费率和被保险人职业有关。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受益人不能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申请给付保险金。

⑥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

6.1 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条件：凡投保时年龄满三周岁至六十周岁(含六十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

或学习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2、投保人条件：凡订立本合同时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4 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或被保险人未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视为已通知您或被保险人。

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可能导致本公司有关通知无法送达您或被保险人，由此而导致的保险单失效及您或者被保险人其它保险利益的延误和丧失由您或被保险人来承担。

6.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6.7 身体残疾鉴定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造成身体残疾，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6.8 失踪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判决宣告日为被保险人身故日。

若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 6.9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释义

- 7.1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剧烈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
- 7.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或呼气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6 **未到期净保险费** **净保险费**（见 7.9） \times （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36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7.7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8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投保地所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的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 7.9 **净保险费** 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 \times （1-25%）”。
- 7.10 **意外伤害** 指因遭受意外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包括残疾、身故、烧伤、重要器官切除）。

附表一：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者（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三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7）	
	十四	十足趾缺失者（注8）	
	十五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者	30%
	十七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10）	
	十八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九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十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者	
	二一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者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者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者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者（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者（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以上缺失者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于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是指近侧指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手指机能的丧失是指自远侧指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侧指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8) 足趾缺失是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9) 听觉机能的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是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需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所谓“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意外伤害**（见 7.10）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二：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III度烧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
头颈部	足 2%但少于 5%	50%
	足 5%但少于 8%	75%
	不少于 8%	100%
躯干及四肢	足 10%但少于 15%	50%
	足 15%但少于 20%	75%
	不少于 20%	100%